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四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保障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參政權，以及解決縣（市）因人口減少產生之議員席次驟減問題，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縣（市）區域議員及原住民議員名額改採分別設算，並修正縣（市）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原住民議員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明定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正條文第七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縣(市)區域議員名額，依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選出之名額為準；如因人口增加符合本法<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除外規定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七十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七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	第六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按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縣(市)議會議員總額計算方式及增訂縣(市)人口增加達一定人數始得增加區域議員名額，復按現行第一項序文定有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縣(市)議員總額保障規定，亦即縣(市)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本法第三十三條原文所定同一級距內人口減少，且尚未下降至次一級距時，其縣(市)議員總額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名額為準，無需依人口遞減席次。為延續現行條文保障精神以降低地方政治衝擊，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兼顧人口減少之縣(市)區域議員不致因本準則修正反而有增加名額之情形，爰修

人。 七、<u>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u>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u>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依前開規定計算之縣(市)議會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少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且縣(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多於四萬人者，依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名額為準。</u> 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u>縣(市)無山地鄉，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而合計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u> <u>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前二項規定計算無原住</u>	(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u>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u>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u>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u>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	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縣(市)區域議員名額除因人口增加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除外規定者依規定調整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準。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縣(市)人口劃分級距計算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上限規定修正為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劃分級距計算縣(市)議會區域議員名額上限，以及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不得超過四十三人規定，修正為「七十萬人」，爰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及修正同項第五款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七十萬人者，每增加一席所需增加之人口數為三萬人。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區域議員及原住民議員席次改採分別設算，並考量花蓮縣及臺東縣依該法條規定計算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恐將分別減少二席及三
--	---	---

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第一項所定縣（市）人口。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有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與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席，為降低衝擊，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明定上開本法規定修正施行後，縣（市）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少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且縣（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多於四萬人者，仍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為準。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山地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議員保障規定，並參照第二項前段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計算規定，爰於第三項增訂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計算規定及原住民議員保障規定。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有關縣（市）依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併入計算區域議員名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離島鄉議員保障規定之修

		正，酌作文字修正。經查目前全國十二個離島鄉中，計有屏東縣琉球鄉等十個鄉選出區域議員席次；臺東縣蘭嶼鄉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金門縣烏坵鄉則因人口數僅數百餘人，故無議員席次，併予說明。 六、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前段及中段修正區分有山地鄉及無山地鄉之縣(市)分別保障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原住民議員婦女名額，爰修正第六項規定，明定有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分別計算婦女保障名額；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合併計算原住民議員婦女保障名額。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後段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代表婦女保障名額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u>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u>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	--